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518017
电话(Tel.): (0755) 88265064,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0]第170号

致：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的《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刘中祥、简增律师（下称“信达律师”）出席贵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信达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了《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董事会公告》”），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17日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涛先生主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信达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2020年6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相关法定证券登记机构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的姓名、股东卡、居民身份证号码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董事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发行数量
 - （5）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6) 限售期

(7)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8) 上市安排

(9) 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1) 引进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2) 引进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3) 引进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广东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4) 引进中国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5) 引进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6) 引进成都恒裕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7、《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与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 与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 与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 与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南方天辰电子产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天辰战略投资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5) 与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6) 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7) 与惠州市深创投业如天建宇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8) 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格金信德产业之光私募股权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9) 与广东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10) 与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11) 与成都恒裕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11、《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承诺的议案》

（二）表决程序

1、现场表决情况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信达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信达律师认为：现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网络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为上市公司提供网络信息服务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贵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议案均得以表决和统计。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和网络投票中不存在同时投票的情形，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的结果，均获通过。具体为：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827,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1%；反对 1,274,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29,827,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1%；

反对 1,274,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329,827,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1%；反对 1,274,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29,827,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1%；反对 1,274,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29,827,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1%；反对 1,274,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29,827,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1%；反对 1,274,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329,827,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1%；反对 1,274,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29,827,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1%；反对 1,274,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 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29,827,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1%；反对 1,274,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 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 329,827,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1%；反对 1,274,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29,827,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1%；反对 1,274,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827,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1%；反对 1,274,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827,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1%；反对 1,274,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827,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1%；反对 1,274,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1) 引进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29,827,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1%；反对 1,274,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引进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29,827,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1%；反对 1,274,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引进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广东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29,827,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1%；反对 1,274,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引进中国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29,827,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1%；反对 1,274,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 引进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

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29,827,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1%；反对 1,274,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引进成都恒裕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29,827,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1%；反对 1,274,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与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29,827,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1%；反对 1,274,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与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29,827,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1%；反对 1,274,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与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29,827,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1%；反对 1,274,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与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南方天辰电子产业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南方天辰战略投资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29,827,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1%；反对 1,274,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 与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29,827,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1%；反对 1,274,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 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29,827,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1%；反对 1,274,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 与惠州市深创投业如天建宇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29,827,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1%；反对 1,274,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 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格金信德产业之光私募股权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29,827,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1%；反对 1,274,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 与广东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

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29,827,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1%；反对 1,274,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与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29,827,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1%；反对 1,274,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与成都恒裕达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29,827,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1%；反对 1,274,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0,650,8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38%；反对 45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827,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1%；反对 1,274,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827,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1%；

反对 1,274,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827,5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51%；反对 1,274,3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均表决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 炯

经办律师：_____

刘中祥

简 增

2020 年 6 月 17 日